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SERAM島NON-BULA區塊 石油分成合同續期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CSEL」），在Seram島Non-Bula區塊的石油分成合同（「石油分成合同」）續期申請現況。

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能源礦產部」）已公佈有關其擬向現有的石油分成合同參與方，包括CSEL（「合同參與方」）提供石油分成合同續期的詳情。石油分成合同續期的主要條款現時包括（1）以總分成為基礎為石油分成合同續期20年，（2）由合同參與方繳付簽約金1,000,000美元，以及（3）合同參與方承諾在石油分成合同延期後的首五年，在Seram島Non-Bula區塊投入不少於48,892,000美元的特定工程費（「能源礦產部初步條款」）。授予合同參與方的石油分成合同續期為有條件並須待石油分成合同續期的條款達成協議。

合同參與方與能源礦產部現正商討有關石油分成合同續期。需知悉石油分成合同的續期為有條件並須待與能源礦產部就條款達成協議，而石油分成合同續期的最終條款或有別於能源礦產部初步條款。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就有關石油分成合同續期作進一步公告。因此，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18年5月15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索振剛先生、孫陽先生和李素梅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和馬廷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